

《成都市温江区促进现代商务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有关实施细则》

（一）零售业企业升规纳统激励

1. 政策依据：《成都市温江区促进现代商务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温商务规〔2025〕1号）第一条（支持方向一）。

2. 事项内容：鼓励零售业企业升规纳统，对首次年度纳统的零售业企业，且在库首季销售额实现正增长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激励；对新开业首次纳统的零售业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激励。

3. 事项分类：易申快享

4. 支持对象：住所或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温江区，财务制度健全的零售业企业。

5. 支持标准：一次性20万元；属于新开业企业入库的，再追加一次性激励10万元。

6. 申报条件：2025年7月1日后首次成为我区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且在库首个1—3月销售额实现正增长；

7. 申报材料：

（1）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1）；

(2)企业申报入库后首个1—3月和上一年同期加盖税务业务专用章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3)近三年完整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8. 申报渠道:本政策事项申报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申报,申报主体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9. 主管部门: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10. 责任科室:商贸流通与消费促进科

11. 联系方式:028-82668128

12. 其他说明:

(1)2024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期间上规入库企业后续的稳规激励根据经营情况一次性拨付;

(2)可与上级政策措施重复享受;

(3)申报材料须原件扫描加盖公章。

(二)零售业企业扩大规模激励

1. 政策依据:《成都市温江区促进现代商务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温商务规〔2025〕1号)第一条(支持方向二)。

2. 事项内容:鼓励零售业企业扩大规模,对年销售额达2000万元、1亿元、2亿元、5亿元、10亿元及以上,增速为正且高于全区零售业销售额年平均增速的零售业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40万元、60万元激励。在此基础上,对年度销售额达1亿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按当年销售额增量的0.5%

给予激励，单个企业累计最高激励 200 万元。

3. 事项分类：易申快享

4. 支持对象：住所或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温江区，财务制度健全的零售业企业。

5. 支持标准：对年销售额达 2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增速为正且高于全区零售业销售额年平均增速的零售业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激励。在此基础上，对年度销售额达 1 亿元以上的零售业企业，按当年销售额增量的 0.5% 给予激励，单个企业累计最高激励 200 万元。

6. 申报条件：

(1) 年销售额达到奖励标准；

(2) 增速为正且高于全区零售业销售额年平均增速。

7. 申报材料：

(1)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 1）；

(2) 企业申报年度 12 月和上一年度 12 月加盖业务税务专用章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3) 近三年完整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8. 申报渠道：本政策事项申报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申报，申报主体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9. 主管部门：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10. 责任科室：商贸流通与消费促进科

11. 联系方式：028-82668128

（三）零售连锁企业新开门店激励

1. 政策依据：《成都市温江区促进现代商务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温商务规〔2025〕1号）第一条（支持方向三）。

2. 事项内容：鼓励商超、医药等新零售企业连锁化发展，在区内、外新开门店，面积达50平方米、200平方米、500平方米、3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30万元、50万元激励，单个企业每年激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3. 事项分类：易申快享

4. 支持对象：住所或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温江区，财务制度健全的零售业企业。

5. 支持标准：

（1）每新开一个建筑面积在50平方米（含）—200平方米的门店给予5万元补贴；

（2）每新开一个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含）—500平方米的门店给予10万元补贴；

（3）每新开一个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含）—3000平方米的门店给予30万元补贴；

（4）每新开一个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含）以上的门店给予50万元补贴；

（5）单个企业每年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6. 申报条件:

- (1) 经营门店属于我区零售业企业新增分公司门店;
- (2) 申报企业通过线上平台多渠道销售。

7. 申报材料:

- (1)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1);
- (2) 申报年度加盖税务专用章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 (3) 项目申请报告,包括项目简介、新开门店情况、线上平台销售情况(平台截图等佐证)、项目运营成效以及经济社会人文效益等;
- (4) 新开门店统计表(附件2),包含新开门店名称、所属镇(街道)、地址、面积、开业时间(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申报年度销售额、销售渠道等;
- (5) 新开门店的场地租赁合同、产权证明、营业执照、门店照片等;
- (6) 近三年完整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8. 申报渠道:本政策事项申报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申报,申报主体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9. 主管部门: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10. 责任科室:商贸流通与消费促进科

11. 联系方式:028-82668128

12. 其他说明:

- (1) 申报材料须原件扫描加盖公章;
- (2) 若企业采取租赁场地经营形式，则以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准。

(四) 汽车销售激励

1. 政策依据：《成都市温江区促进现代商务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温商务规〔2025〕1号）第一条（支持方向四）。

2. 事项内容：鼓励汽车销售，支持品牌汽车4S店、城市展厅、交付中心运营，面积达1000平方米、6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分别给予20万元、40万元一次性激励；销售车辆全部上户为新能源汽车号牌的，再追加10万元一次性激励。支持二手车经销企业发展，对首年零售额达1000万元、3000万元、1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一次性激励。

3. 事项分类：易申快享

4. 支持对象：住所或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温江区，财务制度健全的零售业企业。

5. 支持标准：

(1) 授权新建汽车4S店、城市展厅（含销售中心）、交付中心，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含）—6000平方米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激励，建筑面积在6000平方米（含）以上的给予40万元一次性激励；在此基础上销售车辆全部上户为新能源汽车号牌的销售企业，再追加一次性激励10万元。

(2) 对首年零售额达1000万元、3000万元、1亿元及以上

的二手车经销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激励。

6. 申报条件：

(1) 新车销售：由品牌授权新建汽车 4S 店、城市展厅（含销售中心）、交付中心，建筑面积达到奖励标准，并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含）后首次在我区落地投运。

(2) 二手车销售：申报年度年零售额达到奖励标准，并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含）后首次在我区落地投运的二手车经销企业。

7. 申报材料：

新车销售：(1)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 1）；

(2) 申报年度加盖税务专用章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3) 项目申请报告，包括项目简介、品牌授权情况、项目实景图片、项目运营成效等；

(4) 新建汽车 4S 店、城市展厅、交付中心的品牌授权书；

(5) 新建汽车 4S 店、城市展厅、交付中心的场地租赁合同、产权证明、营业执照、门店照片等；

(6) 销售车辆上户全部为新能源汽车号牌（绿色牌照）的相关材料；

(7) 近三年完整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二手车销售：(1)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 1）；

- (2) 申报年度加盖税务专用章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 (3) 项目申请报告，包括项目简介、品牌授权情况、项目实景图片、项目运营成效等；
- (4) 申报年度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全量发票查询中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金额截图；
- (5) 近三年完整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8. 申报渠道：本政策事项申报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申报，申报主体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 9. 主管部门：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 10. 责任科室：商贸流通与消费促进科
- 11. 联系方式：028-82668128
- 12. 其他说明：

- (1) 申报材料须原件扫描加盖公章；
- (2) 若企业采取租赁场地经营形式，则以租赁合同中“租赁面积”为准。

（一）餐饮业企业升规纳统激励

1. 政策依据：《成都市温江区促进现代商务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温商务规〔2025〕1号）第二条（支持方向一）。

2. 事项内容：鼓励餐饮业企业升规纳统，对首次年度纳统的餐饮业企业，且在库首季营业额实现正增长的，按照营业额达 200 万元、500 万元、800 万元及以上，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激励；对新开业首次纳统的餐饮业企业，按照营业额达 200 万元、500 万元、800 万元及以上，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激励。

3. 事项分类：易申快享

4. 支持对象：住所或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温江区，财务制度健全的餐饮业企业。

5. 支持标准：（1）对首次成为我区限额以上餐饮业企业，且营业额在 200 万元（含）—500 万元（不含），一次性激励 5 万元；500 万元（含）—800 万元（不含），一次性激励 10 万元，800 万元（含）以上，一次性激励 15 万元。（2）对新开业首次入统的限额以上餐饮业企业，且营业额在 200 万元（含）—500 万元（不含），一次性激励 10 万元；500 万元（含）—800 万元（不含），一次性激励 15 万元；800 万元（含）以上，一次性激励 20 万元。

6. 申报条件：2025 年 1 月 1 日后首次成为我区限额以上餐饮业企业，且在库首个 1—3 月经营规模实现正增长；

7. 申报材料：

（1）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 1）；

（2）企业申报入库后首个 1—3 月和上一年同期的财务报表

中的利润表或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3) 近三年完整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8. 申报渠道: 本政策事项申报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申报, 申报主体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9. 主管部门: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10. 责任科室: 市场管理与社区服务科

11. 联系方式: 028-82766310

12. 其他说明:

(1)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上规入库企业后续的稳规激励根据经营情况一次性拨付;

(2) 可与上级政策措施重复享受;

(3) 申报材料须原件扫描加盖公章。

(二) 餐饮业企业扩大规模激励

1. 政策依据: 《成都市温江区促进现代商务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温商务规〔2025〕1号)第二条(支持方向二)。

2. 事项内容: 支持餐饮业企业扩大规模, 对营业额达800万元、1500万元及以上, 且较上一年同期增速达20%及以上的餐饮企业, 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一次性激励。

3. 事项分类: 易申快享

4. 支持对象: 住所或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温江区, 财务

制度健全的餐饮业企业。

5. 支持标准:

(1) 营业额达 800 万元(含)—1500 万元(不含), 且同比上一年增速达 20%以上, 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激励;

(2) 营业额达 1500 万元以上, 且同比上一年增速达 20%以上, 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激励。

6. 申报条件:

(1) 申报年度全年餐饮营业额达 800 万元(含)—1500 万元(不含)的餐饮企业或 1500 万元(含)以上的餐饮企业;

(2) 申报年度全年餐饮营业额较上一年同期增长 20%(含)以上;

(3) 在政策有效期内, 同一申报主体 800 万元(含)—1500 万元(不含)、1500 万元(含)以上档次激励各可享受一次;

(4) 获得 800 万元(含)—1500 万元(不含)档次激励后, 达到 1500 万元(含)以上档次申报条件时, 按照补差形式激励, 累计激励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7. 申报材料:

(1)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 1);

(2) 企业申报年度和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中的利润表或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3) 近三年完整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8. 申报渠道：本政策事项申报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申报，申报主体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9. 主管部门：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10. 责任科室：市场管理与社区服务科

11. 联系方式：028-82766310

12. 其他说明：申报材料须原件扫描加盖公章。

（三）餐饮企业发展直营连锁激励

1. 政策依据：《成都市温江区促进现代商务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温商务规〔2025〕1号）第二条（支持方向三）。

2. 事项内容：鼓励餐饮业企业发展直营连锁，对同一企业同一品牌，每新开设1家直营连锁门店（单店），按照月均营业额达15万元、30万元、60万元及以上，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一次性激励。单个企业每年累计激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3. 事项分类：易申快享

4. 支持对象：住所或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温江区，财务制度健全的餐饮业企业。

5. 支持标准

（1）同一企业同一品牌，每新开设1家餐饮直营连锁门店（单店），且申报年度该门店月均营业额达15万元（含）—30万元（不含），每家给予5万元激励；

（2）同一企业同一品牌，每新开设1家餐饮直营连锁门店

(单店), 申报年度该门店月均营业额达 30 万元(含)—60 万元(不含), 每家给予 10 万元激励;

(3) 同一企业同一品牌, 每新开设 1 家餐饮直营连锁门店(单店), 申报年度该门店月均营业额达 60 万元(含)以上, 每家给予 20 万元激励。

注: 单个企业每年累计激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6. 申报条件

(1) 营业额达 1000 万元(含)以上, 且 2025 年 1 月 1 日前已开设 5 家(含)及以上直营连锁门店。

(2) 新开门店为同一企业同一品牌旗下, 2025 年 1 月 1 日后新开设的直营连锁门店, 且申报年度月均营业额达 15 万元(含)以上。

7. 申报材料:

(1)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 1);

(2) 申报年度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3) 项目申请报告, 包括企业及项目简介、新开门店情况、新开门店运营成效、经济社会及人文效益等;

(4) 申报主体门店统计表, 包含已有和新开门店名称(编号)、开业时间(以营业执照注册日期为准)、所属镇(街道)、地址、面积、实际营业时间、申报年度营业额(新开门店)等;

(5) 新开门店的场地租赁合同、产权证明、营业执照、门店实景照片(需体现门店招牌及经营场景)等;

-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 (7) 新开门店申报年度收银系统数据截图（需包含门店名称、统计时段及营收数据）等相关证明材料；
- (8) 申报主体近三年完整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8. 申报渠道：本政策事项申报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申报，申报主体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9. 主管部门：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10. 责任科室：市场管理与社区服务科

11. 联系方式：028-82766310

12. 其他说明：申报材料须原件扫描加盖公章。

（四）首次入选“老字号”

1. 政策依据：《成都市温江区促进现代商务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温商务规〔2025〕1号）第二条（支持方向四）。

2. 事项内容：对获商务部门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老字号”企业，分别给予60万元、15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激励。

3. 事项分类：免申即享

4. 支持对象：

(1) 住所或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温江区，财务制度健全的服务业企业；

(2) 2025年1月1日以后由商务部、四川省商务厅、成都

市商务局认定并授牌的“中华老字号”“四川老字号”“成都老字号”餐饮企业（含个体）；

（3）对其他业态获评“老字号”的企业（个体），参照餐饮企业“老字号”政策执行。

5. 支持标准：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老字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6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激励。

6. 申报条件：获评商务部门认定或授牌的国家级、省级、市级“老字号”的企业；

7. 申报渠道：本政策事项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发布。

8. 主管部门：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9. 责任科室：市场管理与社区服务科

10. 联系方式：028-82766310

（五）首次评定为名店、名菜、名小吃

1. 政策依据：《成都市温江区促进现代商务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温商务规〔2025〕1号）第二条（支持方向五）。

2. 事项内容：对入选各级商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评定的省级、市级、区级“名店”“名菜”“名小吃”等餐饮主体，分别给予国家级名店 15 万元、省级名店 12 万元、市级名店 10 万元、区级名店 8 万元；国家级名菜 8 万元、省级名菜 6 万元、市级名菜 4 万元、区级名菜 2 万元；国家级名小吃 3 万元、省级名小吃 2 万元、市级名小吃 1 万元、区级名小吃 5000 元的一次性激励。

3. 事项分类：免申即享

4. 支持对象：住所或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温江区，财务制度健全的餐饮业企业（含个体）。

5. 支持标准：

（1）获得国家级名店给予 15 万元；省级名店给予 12 万元；市级名店给予 10 万元；区级名店给予 8 万元的一次性激励；

（2）获得国家级名菜给予 8 万元；省级名菜给予 6 万元；市级名菜给予 4 万元；区级名菜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激励；

（3）获得国家名小吃给予 3 万元；省级名小吃给予 2 万元；市级名小吃给予 1 万元；区级名小吃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激励。

6.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参加国家、省、市、区商务部门或各级商务部门委托社会组织开展的“名店、名菜、名小吃”评选活动；

（2）申报主体为依法经营、税收解缴关系在我区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含个体）。

7. 申报渠道：本政策事项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发布。

8. 主管部门：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9. 责任科室：市场管理与社区服务科

10. 联系方式：028-82766310

11. 其他说明：

（1）单个申报主体每年激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15 万元；

(2) 参评前须经区商务局市场管理与社区服务科备案。

(一) 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上规激励

1. 政策依据:《成都市温江区促进现代商务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温商务规〔2025〕1号)第三条(支持方向一)。

2. 事项内容: 鼓励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升规纳统, 对首次年度纳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 且在库首季经营收入实现正增长的, 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激励; 对新开业首次纳统的以上行业企业, 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激励。

3. 事项分类: 易申快享

4. 支持对象: 住所或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温江区, 财务制度健全的服务业企业。

5. 支持标准: 一次性 20 万元; 属于新开业企业月度入库的, 再追加一次性激励 10 万元。

6. 申报条件: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首次成为我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行业, 且在库首个 1—2 月经营规模实现正增长或 1—3 月经营规模实现正增长(具体以当年申报指南为准)。

7. 申报材料:

- (1)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1);
- (2) 企业申报入库后首个2月和上一年2月的利润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首个3月和上一年3月的现金流量表(直接法编制)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具体以当年申报指南为准);
- (3) 近三年完整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8. 申报渠道:本政策事项申报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申报,申报主体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9. 主管部门: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10. 责任科室:市场运行与现代商务发展科

11. 联系方式:028-82766312

12. 其他说明:

(1)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上规入库企业后续的稳规激励根据经营情况一次性拨付;

(2)可与上级政策措施重复享受;

(3)申报材料须原件扫描加盖公章。

(二) 生活性服务业及公共服务业企业上规激励

1. 政策依据:《成都市温江区促进现代商务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温商务规〔2025〕1号)第三条(支持方向二)。

2. 事项内容:鼓励生活性服务业及公共服务业企业升规纳统,对首次年度纳统的居民服务和修理业、房地产业(非开发)、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且在库首季经营收入实现正增长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激励；对新开业首次纳统的以上行业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激励。

3. 事项分类：易申快享

4. 支持对象：住所或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温江区，财务制度健全的服务业企业。

5. 支持标准：一次性 20 万元；属于新开业企业月度入库的，再追加一次性激励 10 万元。

6. 申报条件：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首次成为我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属于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房地产业（非开发），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等行业，且在库首个 1—2 月经营规模实现正增长或 1—3 月经营规模实现正增长（具体以当年申报指南为准）。

7. 申报材料：

（1）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 1）；

（2）企业申报入库后首个 2 月和上一年 2 月的利润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者首个 3 月和上一年 3 月的现金流量表（直接法编制）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具体以当年申报指南为准）

（3）近三年完整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8. 申报渠道：本政策事项申报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申报，申报主体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9. 主管部门：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10. 责任科室：市场运行与现代商务发展科

11. 联系方式：028-82766312

12. 其他说明：

(1)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规入库企业后续的稳规激励根据经营情况一次性拨付；

(2) 可与上级政策措施重复享受；

(3) 申报材料须原件扫描加盖公章。

(三) 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扩大规模激励

1. 政策依据：《成都市温江区促进现代商务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温商务规〔2025〕1号）第三条（支持方向三）。

2. 事项内容：鼓励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扩大规模。对年经营收入达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科学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按照年经营收入增速 15%、30%、45%、60% 及以上 4 个档次，分别给予 15 万元、30 万元、45 万元、60 万元一次性激励；对年经营收入达 4000 万元及以上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按照年经营收入增速 10%、20%、30%、40% 及以上 4 个档次，分别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80 万元一次性激励。

3. 事项分类：易申快享

4. 支持对象：住所或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温江区，财务制度健全的服务业企业。

5. 支持标准:

(1) 针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年经营收入达 2000 万元，按照年营业收入增速 15%、30%、45%、60% 及以上 4 个档次，分别给予 15 万元、30 万元、45 万元、6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针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年经营收入达 4000 万元，按照年营业收入（营业额）增速 10%、20%、30%、40% 及以上 4 个档次，分别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80 万元一次性奖励。

6. 申报条件:

- (1) 经营规模达到奖励标准；
- (2) 增速达到奖励标准；
- (3) 原则上优先支持规上服务业企业。

7. 申报材料:

- (1)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 1）；
- (2) 企业申报年度 11 月和上一年度 11 月的利润表（用于确定企业经营规模）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辅助验证企业经营规模），或者申报年度 12 月和上一年度 12 月的现金流量表（直接法编制）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具体以当年申报指南为准）；
- (3) 近三年完整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8. 申报渠道：本政策事项申报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

台申报，申报主体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9. 主管部门：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10. 责任科室：市场运行与现代商务发展科

11. 联系方式：028-82766312

12. 其他说明：申报材料须原件扫描加盖公章

（四）生活性服务业及公共服务业企业扩大规模激励

1. 政策依据：《成都市温江区促进现代商务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温商务规〔2025〕1号）第三条（支持方向四）。

2. 事项内容：鼓励生活性服务业及公共服务业企业扩大规模。对年经营收入达1000万元及以上的居民服务和修理业企业，按照年经营收入增速20%、40%、60%、80%及以上4个档次，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40万元一次性激励；对年经营收入达2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地产（非开发）业企业，按照年经营收入增速15%、30%、45%、60%及以上4个档次，分别给予15万元、30万元、45万元、60万元一次性激励；对年经营收入达40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按照年经营收入增速10%、20%、30%、40%及以上4个档次，分别给予20万元、40万元、60万元、80万元一次性激励。

3. 事项分类：易申快享

4. 支持对象：住所或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温江区，财务制度健全的服务业企业。

5. 支持标准：

(1) 针对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年经营收入达 1000 万元，按照年经营收入增速 20%、40%、60%、80% 及以上 4 个档次，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针对房地产（非开发）业企业，年经营收入达 2000 万元，按照年经营收入增速 15%、30%、45%、60% 及以上 4 个档次，分别给予 15 万元、30 万元、45 万元、6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 针对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年经营收入达 4000 万元，按照年营业收入（营业额）增速 10%、20%、30%、40% 及以上 4 个档次，分别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80 万元一次性奖励。

6. 申报条件：

- (1) 经营规模达到奖励标准；
- (2) 增速达到奖励标准；
- (3) 原则上优先支持规上服务业企业。

7. 申报材料：

- (1)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 1）；
- (2) 企业申报年度 11 月和上一年度 11 月的利润表（用于确定企业经营规模）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辅助验证企业经营规模），或者申报年度 12 月和上一年度 12 月的现金流量表（直接法编制）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具体以当年申报指南为准）；
- (3) 近三年完整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

明版)。

8. 申报渠道：本政策事项申报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申报，申报主体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9. 主管部门：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10. 责任科室：市场运行与现代商务发展科

11. 联系方式：028-82766312

12. 其他说明：申报材料须原件扫描加盖公章

(一) 批发企业升规纳统激励

1. 政策依据：《成都市温江区促进现代商务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温商务规〔2025〕1号)第五条(支持方向一)。

2. 事项内容：鼓励批发业企业升规纳统，对首次年度纳统的批发业企业，且在库首季销售额实现正增长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激励；对新开业首次纳统的批发业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激励。

3. 事项分类：易申快享

4. 支持对象：住所或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温江区，财务制度健全的批发业企业。

5. 支持标准：一次性20万元；属于新开业企业入库的，再追加一次性激励10万元。

6. 申报条件：首次成为我区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且在库首个1—3月销售额同比实现正增长。

7. 申报材料:

- (1)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1);
- (2)企业申报入库后首个1—3月和上一年同期加盖税务业务专用章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 (3)近三年完整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8. 申报渠道:本政策事项申报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申报,申报主体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9. 主管部门: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10. 责任科室:商贸流通与消费促进科

11. 联系方式:028-82668128

12. 其他说明:

(1)2024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期间上规入库企业后续的稳规激励根据经营情况一次性拨付;

(2)可与上级政策措施重复享受;

(3)申报材料须原件扫描加盖公章。

(二) 批发业企业扩大规模激励

1. 政策依据:《成都市温江区促进现代商务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温商务规〔2025〕1号)第五条(支持方向二)。

2. 事项内容:鼓励批发业企业扩大规模,对年销售额达1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30亿元、40亿元及以上,增速为正且高于全区批发业销售额年平均增速的批发业企业,分别

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激励。在此基础上，对年度销售额达 5 亿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按当年销售额增量的 0.15% 给予激励，单个企业累计最高激励 200 万元。

3. 事项分类：易申快享

4. 支持对象：住所或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温江区，财务制度健全的批发业企业。

5. 支持标准：对年销售额达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40 亿元，增速为正且高于全区批发业销售额年平均增速的批发业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激励。在此基础上，对年度销售额达 5 亿元以上的批发业企业，按当年销售额增量的 0.15% 给予激励，单个企业累计最高激励 200 万元。

6. 申报条件：

- (1) 年销售额达到奖励标准；
- (2) 增速为正且高于全区批发业销售额年平均增速。

7. 申报材料：

- (1)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 1）；
- (2) 企业申报年度 12 月和上一年度 12 月加盖税务业务专用章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 (3) 近三年完整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8. 申报渠道：本政策事项申报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申报，申报主体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9. 主管部门：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10. 责任科室：商贸流通与消费促进科

11. 联系方式：028-82668128

12. 其他说明：申报材料须原件扫描加盖公章。

六、支持商务楼宇做优做强

（一）支持楼宇品牌打造

1. 政策依据：《成都市温江区促进现代商务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温商务规〔2025〕1号）第六条（支持方向一）

2. 事项内容：鼓励楼宇运营主体参与“超甲级商务写字楼”“甲级商务写字楼”“专业（特色）楼宇”“创建型专业楼宇”的评级认定，按照成都市“超甲级商务写字楼”、成都市“甲级商务写字楼”、成都市专业（特色）楼宇、温江区“专业（特色）楼宇”、温江区“创建型专业楼宇”，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激励。

3. 事项分类：免申即享

4. 支持对象：住所或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温江区，财务制度健全的服务业企业。

5. 支持标准：

（1）首次成为成都市“超甲级商务写字楼”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激励；

(2) 首次成为成都市“甲级商务写字楼”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激励；

(3) 首次成为成都市“专业（特色）楼宇”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激励；

(4) 首次成为温江区“专业（特色）楼宇”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激励；

(5) 首次成为温江区“创建型专业楼宇”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激励。

6. 申报条件：

(1) 首次通过“超甲级商务写字楼”“甲级商务写字楼”“专业（特色）楼宇”“创建型专业楼宇”评级、认定，同时未享受过同类政策激励的商务写字楼；

(2) 符合申报条件的商务写字楼业主单位、业主授权的全资或控股物业公司、协议引进的楼宇运营机构；

(3) 原则上支持对象与商务写字楼参加评选认定时的申报主体一致。

7. 申报渠道：申报主体根据当年发布申报要求提供纸质盖章版申报材料，经线下评审后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发布。

8. 主管部门：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9. 责任科室：楼宇经济及数字消费办

10. 联系方式：028-82766351

11. 其他说明：

(1)《成都市温江区促进专业楼宇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温府发〔2019〕46号)执行期间,评定为成都市“超甲级商务写字楼”“甲级商务写字楼”“专业(特色)楼宇”以及温江区“专业(特色)楼宇”“创建型专业楼宇”,且未申报过“商务楼宇评级激励”的商务写字楼,符合本条款支持对象;

(2)本条款中“首次”指第一次通过评级、认定。复审或非首次通过的商务写字楼不在本条款支持范围;

(3)对同时获评市、区两级专业(特色)楼宇的商务写字楼,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激励;

(4)申报材料须原件扫描加盖公章。

(二)楼宇运营方去化激励

1.政策依据:《成都市温江区促进现代商务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温商务规〔2025〕1号)第六条(支持方向二)。

2.事项内容:鼓励商务楼宇提升运营质效,加速去化、提高产业集聚度,每新增一家“四上”企业且正常经营的,给予5万元激励;年度去化面积达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按每平方米10元标准给予激励。单个楼宇运营方合计最高激励200万元。

3.事项分类:易申快享

4.支持对象:住所或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温江区,财务制度健全的服务业企业。

5.支持标准与申报条件:

支持方向分为以下两类,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同时申报多项,

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总激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支持方向	支持标准	佐证材料
运营去化 激励	年度去化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含）以上，按每平方米 10 元的标准给予激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年度新入驻企业情况汇总表；新入驻企业营业执照、租赁合同及付款凭证。
企业集聚 激励	楼宇内每新增 1 家上规入库企业并正常经营的，给予 5 万元激励。	上规入库企业统计表及认定文件；企业营业执照、租赁合同。

6. 申报条件：

- (1) 纳入温江区楼宇智慧服务平台统计的商务写字楼。
- (2) 申报对象为商务写字楼业主单位或业主授权的全资及控股物业公司，以及协议引进的楼宇运营企业。
- (3) 同一商务写字楼仅限一个申报主体。
- (4) 楼宇运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在申报前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失信行为。

7. 申报材料：

- (1)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 1）；
- (2) 根据申报的支持方向，提供上述“需提供的主要佐证材料”中对应的文件；
- (3) 授权书（涉及业主单位授权的下属物业服务企业提供，需说明授权单位与申报单位附属关系及授权申报项目内容）；
- (4) 近三年完整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

明版)。

8. 申报渠道：本政策事项申报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申报，申报主体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9. 主管部门：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10. 责任科室：楼宇经济及数字消费办

11. 联系方式：028-82766351

12. 其他说明：申报材料须原件扫描加盖公章

(三) 楼宇软硬件改造激励

1. 政策依据：《成都市温江区促进现代商务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温商务规〔2025〕1号)第六条(支持方向三)。

2. 事项内容：鼓励楼宇运营企业围绕温江区产业发展定位，开展软硬件改造提升(含数字化、智能化、光彩化改造及大型设备更新等)，根据改造面积和实际投资额，按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一次性激励。

3. 事项分类：易申快享

4. 支持对象：住所或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温江区，财务制度健全的服务业企业。

5. 支持标准：对营收规模达到1000万元的楼宇，载体局部改造且投资额超过200万元(含)的，按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贴；对载体整体改造且投资额超过500万元(含)的，按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贴。对商务楼宇整层及以上精装达到“拎包入驻”

要求且投资额超过 300 万元（含）的，按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 20%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贴，在此基础上达到“绿色、智能”办公要求的，可将补贴标准提高至 30%。

6. 申报条件：

- (1) 软硬件改造提升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
- (2) 纳入区楼宇智慧服务平台统计。
- (3) 申报对象为商务写字楼业主单位或业主授权的全资及控股物业公司，以及协议引进的楼宇运营机构。
- (4) 同一商务写字楼仅限一个申报主体。

7. 申报材料：

基础申报材料（所有类型均需提供）：

- (1)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 1）；
- (2) 企业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项目真实性承诺书（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接受核查及违规追责）；
- (4) 工程结算审定文件：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含投资金额、工程明细）；
- (5) 资金投入证明：银行付款凭证、发票、合同等投资佐证材料；
- (6) 项目验收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相关验收证明（需明确改造内容与范围）；

- (7) 改造前后对比材料(照片、图纸、说明等);
- (8) 近三年完整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分类申报附加材料:

I.载体局部改造类(投资 ≥ 200 万元, 补贴10%)

- (1) 改造范围界定说明:明确局部改造区域及用途(附平面图);

(2) 规划许可文件(如需报建);

(3) 第三方投资审计报告(核定投资额 ≥ 200 万元)。

II.载体整体改造类(投资 ≥ 500 万元, 补贴20%)

(1) 整体改造实施方案(含改造目标、内容、效果说明);

(2) 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合规性文件;

(3) 第三方投资审计报告(核定投资额 ≥ 500 万元)。

III.商务楼宇整层及以上精装类(投资 ≥ 300 万元, 补贴20%或30%)

(1)“拎包入驻”达标证明:精装标准说明文件(需明确办公空间、设施配置、装修标准等);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拎包入驻”验收报告。

(2)“绿色、智能”办公提升补贴申请(可选):绿色建筑认证(如LEED、中国绿色建筑标识等);智能办公系统专项说明(含智能安防、能耗管理、物联网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智能/绿色办公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标准)。

8. 申报渠道：本政策事项申报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申报，申报主体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9. 主管部门：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10. 责任科室：楼宇经济及数字消费办

11. 联系方式：028-82766351

12. 其他说明：申报材料须原件扫描加盖公章

（一）电商园区（基地）激励

1. 政策依据：《成都市温江区促进现代商务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温商务规〔2025〕1号）第七条（支持方向一）

2. 事项内容：鼓励打造内容制造、数字消费、直播场景、人才孵化等多功能、多业态的电商园区（基地）。对面积达5000平方米及以上、入驻企业数量达10家及以上、年经营收入达5亿元及以上的，给予运营方30万元一次性激励；对面积达1万平方米及以上、入驻企业数量达20家及以上、年经营收入达10亿元及以上的，给予运营方80万元一次性激励；对面积达2万平方米及以上、入驻企业数量达30家及以上、年经营收入达20亿元及以上的，给予运营方100万元一次性激励。

3. 事项分类：易申快享

4. 支持对象：

住所或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温江区，财务制度健全的服务业企业。

5. 支持标准：对面积达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入驻企业数量达 10 家及以上、年经营收入达 5 亿元及以上的，给予运营方 30 万元一次性激励；对面积达 1 万平方米及以上、入驻企业数量达 20 家及以上、年经营收入达 10 亿元及以上的，给予运营方 80 万元一次性激励；对面积达 2 万平方米及以上、入驻企业数量达 30 家及以上、年经营收入达 20 亿元及以上的，给予运营方 100 万元一次性激励。

6. 申报条件：

(1) 符合申报条件的载体业主单位、业主授权的全资或控股物业公司、协议引进的载体运营机构。

(2) 园区（基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完善，具备共享直播间、选品中心、人才培训教室等与电商业务相关联的场所和软硬件设施；

(3) 运营方拥有专职运营管理团队，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技术、信息、资本、供应链、市场对接等各类服务；

(4) 入驻企业中“四上”企业数量占总入驻企业数量比例不低于 30%；

(5) 年营业收入指电商园区（基地）所有入驻的与电商相关联交易主营业务收入总和；

(6) 建筑面积或租赁面积指实际用于电商功能的区域，为园区内入驻的电商企业办公用房面积总和，以不动产权证的证载使用面积或租赁合同标注面积为基准核算。

7. 申报材料:

- (1)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1);
- (2) 入驻企业情况汇总表(含企业名称、产业类型、入驻时间、租用面积、注册时间、注册地址;并对入驻率进行统计说明);
- (3) 入驻企业营业执照、租赁合同及租赁付款凭证、申报年度物业费用缴纳凭证;
- (4) 申报年度入驻企业的利润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 (5) 近三年完整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8. 申报渠道:本政策事项申报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申报,申报主体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9. 主管部门: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10. 责任科室:招商引智与政策服务中心一部

11. 联系方式:028-82668799

12. 其他说明:申报材料须原件扫描加盖公章

(二) 拓展网络销售渠道激励

1. 政策依据:《成都市温江区促进现代商务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温商务规〔2025〕1号)第七条(支持方向二)。

2. 事项内容:鼓励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以自建平台或入驻第三方平台方式拓展网络销售渠道,在总体规模保持正增长

基础上，对年线上零售额首次达 500 万元、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激励。

3. 事项分类：易申快享

4. 支持对象：住所或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温江区，财务制度健全的企业。

5. 支持标准：以自建平台或入驻第三方平台方式拓展网络销售渠道，在总体规模保持正增长基础上，对年线上零售额首次达 500 万元、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激励。

6. 申报条件：通过自建平台或入驻第三方平台方式，新增拓展网络销售渠道的“四上”企业。

7. 申报材料：

- (1) 诚信申报承诺书；
- (2) 企业营业执照、租赁合同及租赁付款凭证、申报年度物业费用缴纳凭证；
- (3) 申报年度企业的利润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 (4) 近三年完整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8. 申报渠道：本政策事项申报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申报，申报主体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9. 主管部门：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10. 责任科室：招商引智与政策服务中心一部
11. 联系方式：028-82668799
12. 其他说明：申报材料须原件扫描加盖公章

（一）特色消费场景激励

1. 政策依据：《成都市温江区促进现代商务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温商务规〔2025〕1号）第八条（支持方向一）。
2. 事项内容：鼓励市场主体在地打造地标潮购、银发经济、夜间缤纷等特色消费场景，按不超过实际投入总金额的30%给予单个实施主体或运营主体最高100万元一次性激励。
3. 事项分类：免申即享
4. 支持对象：住所或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温江区，财务制度健全的企业。
5. 支持标准：
 - (1) 按不超过实际投入总金额的30%给予实施主体或运营主体最高100万元一次性激励；
 - (2) 实际投入金额包括新建或改造费用、场景推广费用等，其中场景推广费用金额不超过实际投入总金额的30%，超过部分将在审核时剔除。实际投入金额不包括土建、电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工程费用、固定资产投入（低资易耗除外）、举办活动费用等。

6. 申报条件:

- (1) 在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且备案通过的消费场景；
- (2) 特色消费场景包含地标潮购、银发经济、夜间缤纷等场景；
- (3) 同一消费场景仅限一个主体进行申报，涉及多个实施主体或运营主体的可进行联合申报，须授权指定其中一个为申报主体，由申报主体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7. 申报渠道：申报主体根据当年发布申报要求提供纸质盖章版申报材料，经线下评审后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发布。

8. 主管部门：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9. 责任科室：商贸流通与消费促进科

10. 联系方式：028-82668128

11. 其他说明：

(1) 同一项目申报的同一场景类型，在政策有效期内仅能享受一次政策支持；

(2) 次年评选上一年度特色消费场景。

(二) 入选国家、四川省、成都市示范性消费场景激励

1. 政策依据：《成都市温江区促进现代商务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温商务规〔2025〕1号）第八条（支持方向二）。

2. 事项内容：对入选国家、四川省、成都市示范性消费场景的企业，分等级给予50万元、40万元、30万元一次性激励。

3. 事项分类：免申即享

4. 支持对象：住所或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温江区，财务制度健全的企业。

5. 支持标准：

(1) 首次入选市级示范性消费场景（含特色商业街等）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激励；

(2) 首次入选省级示范性消费场景（含特色商业街等）的，给予 40 万元一次性激励；

(3) 首次入选国家级示范性消费场景（含特色商业街等）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激励。

6. 申报条件：在地打造示范性消费场景（含特色商业街等）的实施主体或运营主体。

7. 申报渠道：申报主体根据当年发布申报要求提供纸质盖章版申报材料，经线下评审后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发布。

8. 主管部门：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9. 责任科室：商贸流通与消费促进科

10. 联系方式：028-82668128

11. 其他说明：该条款是在国家、省、市政策奖励的基础上给予的追加激励。

(三) 首店激励

1. 政策依据：《成都市温江区促进现代商务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温商务规〔2025〕1号）第八条（支持方向三）。

2. 事项内容：打造首发经济特色消费场景，对我区年度汇

算零售额达到 50 万元(含)以上的品牌首店，面积达 50 平方米、100 平方米、300 平方米、5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激励，每年不超过 20 家。

3. 事项分类：免申即享

4. 支持对象：住所或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温江区，财务制度健全的企业。

5. 支持标准：

(1) 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含)—100 平方米(不含)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激励；

(2) 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含)—300 平方米(不含)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激励；

(3) 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含)—500 平方米(不含)的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激励；

(4) 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含)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激励。

6. 申报条件：

(1) 对外营业时间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含)后，且落地首年年度汇算零售额达到 50 万元(含)及以上方可申报；

(2) 开业后 30 天内在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的企业；

(3) 次年申报上一年度首店激励。

7. 申报渠道：申报主体根据当年发布申报要求提供纸质盖章版申报材料，经线下评审后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发布。

8. 主管部门：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9. 责任科室：商贸流通与消费促进科
10. 联系方式：028-82668128

（四）运营主体首店培育激励

1. 政策依据：《成都市温江区促进现代商务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温商务规〔2025〕1号）第八条（支持方向四）。

2. 事项内容：支持商业综合体和商业街（区）等运营主体积极培育品牌首店，根据首店申报结果，对面积达50平方米、100平方米、300平方米、500平方米及以上的首店，分别给予企业每个3万元、5万元、10万元、15万元一次性激励，单个企业每年激励金额不超过30万元。

3. 事项分类：免申即享

4. 支持对象：住所或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温江区，财务制度健全的企业。

5. 支持标准：根据支持方向三（首店激励）政策申报结果，按照培育首店质量和数量给予商业综合体或商业街（区）等商业载体的运营主体激励。

（1）建筑面积在5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不含）的给予培育方每个3万元一次性激励；

（2）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含）—300平方米（不含）的给予培育方每个5万元一次性激励；

（3）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含）—500平方米（不含）

的给予培育方每个 10 万元一次性激励；

(4) 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含）以上的给予培育方每个 15 万元一次性激励。

6. 申报条件：

(1) 对外营业时间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含）后；

(2) 次年申报上一年度运营主体首店激励。

7. 申报渠道：申报主体根据当年发布申报要求提供纸质盖章版申报材料，经线下评审后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发布。

8. 主管部门：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9. 责任科室：商贸流通与消费促进科

10. 联系方式：028-82668128

11. 其他说明：

(1) 本条款须待支持方向三（首店激励）评选完成后，根据评选结果进行申报；

(2) 同一商业综合体或商业街（区）等商业载体仅限一个主体进行申报，且激励金额每年最高 30 万元。

（四）首发、首秀、首展激励

1. 政策依据：《成都市温江区促进现代商务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温商务规〔2025〕1 号）第八条（支持方向五）。

2. 事项内容：对我区举办的首发、首秀、首展等活动的组织方或实施方，按照实际投入金额达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及以上，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激励。

3. 事项分类：免申即享
4. 支持对象：住所或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温江区，财务制度健全的企业。
5. 支持标准：按照活动组织实施方实际投入金额，分等级给予活动组织实施方激励。
 - (1) 活动组织实施方实际投入 30 万元（含）—50 万元（不含）给予 10 万元激励；
 - (2) 活动组织实施方实际投入 50 万元（含）—100 万元（不含）给予 20 万元激励；
 - (3) 活动组织实施方实际投入 100 万元（含）以上给予 30 万元激励。
6. 申报条件：在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且备案通过，在温江区围绕主导产业举办对城市形象、产业发展等具有带动作用的大型首秀、首发、首展等活动组织实施方。
7. 申报渠道：申报主体根据当年发布申报要求提供纸质盖章版申报材料，经线下评审后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发布。
8. 主管部门：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9. 责任科室：商贸流通与消费促进科
10. 联系方式：028-82668128
11. 其他说明：
 - (1) 实际投入金额包括活动举办、宣传推广费用等，不包

括土建、电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工程费用、固定资产投入（低资易耗除外），其中宣传推广费用金额不超过实际投入总金额的 50%，超过部分将在审核时剔除；

（2）激励金额不超过活动实际投入总金额的 30%；

（3）同一消费活动仅限一个主体进行申报；

（4）同一申报主体，每年享受该政策的活动不超过两个（次）；

（5）次年申报上一年度首秀、首发、首展等消费活动。

（一）支持举办大型品牌会议

1. 政策依据：《成都市温江区促进现代商务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温商务规〔2025〕1号）第九条。

2. 事项内容：鼓励在我区举办符合“3+6”现代化产业体系方向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会议及供需对接会，对承办的企业或行业组织按照实际支出的 50%给予资金激励；对涉及国际性对外交流合作的上述活动，按照实际支出的 70%给予资金激励。以上两项均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事项分类：易申快享

4. 支持对象：财务制度健全的服务业企业；或财务制度健全的市区级以上行业商协会、学会（学术机构）。

5. 支持标准：对国家级、省级、市区级会议及供需对接会，按照经审计的实际支出的 50%给予补贴；对涉及国际性对外交流

合作的上述活动，按照经审计的实际支出的 70% 给予补贴。国家级会议每届活动激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省级会议每届活动激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市级会议每届活动激励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区级会议每届活动激励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6. 申报条件：经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在温江区举办的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会议。

7. 申报材料：

- (1)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 1）；
- (2) 申报主体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相关资质证明。
- (3) 温江区大型品牌会议激励申请表（附件 3）；
- (4) 行业主管部门同意主办、承办或支持的函件或证明（含联合举办的协议书及书面合同）；
- (5) 会议通知，包含主办方、承办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等内容；
- (6) 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可查验的专项审计报告，以及会议活动的相关详细材料（包含相关活动方案、影像图文、合作合同、活动证明材料、场租、住宿、交通、专家邀请费用支出凭证等）；
- (7) 项目总结报告（须包含项目主办及承办方，项目简介，会议方案，活动规模，企业参会回执相关证明材料、参会人员签到表、活动概况，活动成效）；

(8) 境外参会人员证明(如有);
(9) 近三年完整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8. 申报渠道: 本政策事项申报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申报, 申报主体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9. 主管部门: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10. 责任科室: 平台会展及银发经济办、外贸服贸与电子商务科

11. 联系方式: 028-82766351、028-82766352

12. 其他说明:

(1) 本条款支持 2025 年 1 月 1 日后举办的会议、活动;

(2) 国家级会议指在我区举办的, 由国家部委重点支持, 由国家级行业商协会(学会)、中央直属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服务业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美欧日 500 强企业、新经济 500 强企业(上年度排名)等机构或企业举办的参会人数达 500 人(含)以上的国家级重要会议、论坛、供需对接会(不含营销类、培训类会议)。

(3) 省级会议是指在我区举办的, 由省级政府及组成部门重点支持, 由省级行业商协会(学会)、省属企业等机构或企业举办的参会人数达 200 人(含)以上的会议、论坛、供需对接会(不含营销类、培训类会议);

(4) 市级会议是指在我区举办的, 由市级政府及组成部门

重点支持，参会人数达 100 人（含）以上的会议、论坛、供需对接会（不含营销类、培训类会议）；

（5）区级会议是指在我区举办的，由区政府及组成部门重点支持，符合温江区主导产业方向，参会人数达 100 人（含）以上的会议、论坛、供需对接会（不含营销类、培训类会议）；

（6）国际性对外交流合作活动是指在我区举办的，参会国家和地区（不含港澳台）不少于 2 个（含），境外参会人员为国家政府或其组成部门工作人员的对外开放类会议；

（7）激励金额计算方式：激励金额=（场租、交通、住宿、专家邀请费合计支出金额） $\times 50\% (70\%)$ ；

（8）申报材料须原件扫描加盖公章。

（一）开放型平台建设激励

1. 政策依据：《成都市温江区促进现代商务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温商务规〔2025〕1号）第十条（支持方向一）。

2. 事项内容：鼓励企业建设国家（商品）馆等开放平台，每引进一家国家（商品）馆并完成场馆建设的，给予平台运营方 15 万元一次性激励。

3. 事项分类：易申快享

4. 支持对象：住所或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温江区，财务制度健全的服务业企业。

5. 支持标准：每引进一家国家（商品）馆并完成场馆建设的，给予平台运营方 15 万元一次性激励。

6. 申报条件：经场馆国家的中央政府或其组成部门授权，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

7. 申报材料：

- (1)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 1）；
- (2) 场馆国家的中央政府或其组成部门的授权书；
- (3) 场馆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等证明材料；
- (4) 近三年完整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8. 申报渠道：本政策事项申报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申报，申报主体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9. 主管部门：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10. 责任科室：外贸服贸与电子商务科

11. 联系方式：028-82766352

（二）服务贸易激励

1. 政策依据：《成都市温江区促进现代商务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温商务规〔2025〕1号）第十条（支持方向二）。

2. 事项内容：鼓励企业开展服务进出口业务，按照企业年度服务进出口总额给予贴息激励，单个企业最高激励 20 万元。

3. 事项分类：易申快享

4. 支持对象：住所或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温江区，财务

制度健全的服务业企业。

5. 支持标准：以服务进出口的收付汇金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申报年度 12 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给予贴息支持，外汇换算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申报年度最后交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每家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6. 申报条件：

申报年度经商务部统一业务平台审核通过的离岸服务外包、技术出口额达到 500 万美元，或服务进口执行额达到 400 万美元。

7. 申报材料：

- (1)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 1）；
- (2) 申报主体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证明材料；
- (3)《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表》（附件 4）、《企业技术出口贴息事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5）、《服务进口贴息事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6）；
- (4) 服务外包合同复印件、技术出口合同复印件、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复印件、进口服务合同复印件；
- (5) 银行出具的收付汇凭证复印件、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若企业为采取线上方式进行涉外收入申报，则提供申报界面截图。用人民币进行跨境结算的需提交相关业务凭证复印件。承接跨国公司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而由跨国公司境内机构代为支

付的服务外包业务收入，须提供相关业务凭证复印件(收款凭证、发票凭证复印件，业务发包方或者代为支付方证明材料等);

(6)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系统中已通过审核的证明材料;

(7)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申报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8) 近三年完整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8. 申报渠道：本政策事项申报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申报，申报主体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9. 主管部门：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10. 责任科室：外贸服贸与电子商务科

11. 联系方式：028-82766352

12. 其他说明：申报材料须原件扫描加盖公章

(三) 参加重点经贸活动激励

1. 政策依据：《成都市温江区促进现代商务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温商务规〔2025〕1号)第十条(支持方向三)。

2. 事项内容：鼓励企业参加在境内、外组织的重点经贸促进活动，按照实际支出的70%给予资金激励，单个企业年度激励总额不超过10万元。

3. 事项分类：免申即享

4. 支持对象：住所或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温江区，财务制度健全的服务业企业。

5. 支持标准：根据举办经贸活动所在国家（地区）洲别，按照实际往返机票（经济舱）、活动当天和前/后一天（共2天）住宿费用的70%进行补贴（住宿费用可参考《四川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标准），每场次活动给予每家企业1人补贴。美洲、非洲：1.8万元/人；欧洲/大洋洲：1.4万元/人；亚洲：0.8万元/人；港澳台：0.45万元/人，大陆地区：0.15万元。

6. 申报条件：未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信息名单。

7. 申报渠道：本政策事项申报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申报，申报主体按照政策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8. 主管部门：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9. 责任科室：外贸服贸与电子商务科

10. 联系方式：028-82766352

11. 其他说明：申报材料须原件扫描加盖公章

附件：1. 诚信申报承诺书

2. XX企业202X年新开门店统计表
3. 温江区大型品牌会议补贴申请表
4. 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表
5. 企业技术出口贴息事项资金申请表
6. 服务进口贴息事项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诚信申报承诺书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该产业政策项目申报指南的全部内容，清楚并理解该项目申报的相关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诚信守法经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二、本次申报的项目真实、合法，申报资料准确、完整，不存在伪造、编造、抄袭等虚假情形。

三、我单位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社会等对本单位的监督，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后，实行专款专用。

四、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诚信申报承诺书为全区统一模板）

附件 2

XX 企业 202X 年新开门店统计表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属镇 (街道)	地址	面积	开业时间	申报年度销售额(元)	销售渠道

附件 3

温江区大型品牌会议补贴申请表

	3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4

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表

申请企业：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合同编号	发包企业	合同名称	执行金额 【原币种：（此处填写付汇使用币种类别，如： 澳元/英镑等）】	折美元金额 (若收汇凭证 非美元，万美元)
1				此栏填写原币种金额	
	XXXXXX	XXXX	XXXX	XXXXXX.XX	XXXXXX.XX
			小计		
2					
			小计		
			合计		

说明：所有表格内容需完整、如实、正确填写，否则视为材料无效。

附件 5

企业技术出口贴息事项资金申请表

申请企业：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合同登记证书号	合同号（合同登记证书上标注的）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美元)	202X 年7月1日-202X 年12月31日实际出口额(美元)	收汇凭证金额【原币种：（此处填写付汇币种类别，如：澳元/英镑等）】	申请贴息的出口额（美元）	出口国别地区
1						此栏填写原币种金额		
			小计					
2								
			小计					
合计								
拟申请支持金额（万元人民币）								

说明：所有表格内容需完整、如实、正确填写，否则视为材料无效。

附件6

服务进口贴息事项资金申请表

申请企业：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进口合同号	服务代码及名称	合同名称	服务描述	付汇凭证金额 【原币种：（此处填写付汇使用币种类别，如：澳元/英镑等）】	实际服务进口额（美元）	进口服务国别地区
1						此栏填写原币种金额		
				小计				
2								
				小计				
合计								
拟申请支持金额（万元人民币）								

说明：1.“服务类别”一栏填写与《鼓励进口服务目录》（2019版）相对应类别，如：四-（一）-1-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2. 所有表格内容需完整、如实、正确填写，否则视为材料无效

